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07-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I.重要提示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

II.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逄奉建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6月22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6月21日15:00—2007年6月22日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6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6月21日15:00至2007年6月22日15:00。

4.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III.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337人,代表股份208,897,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783%;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98,195,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1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3人,代表股份10,702,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018%。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IV.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变更股票发行方式的议案》

公司鉴于市场情况的变化,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决定变更股票发行方式,由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为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简称“增发”)。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00,240,3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5.855%;反对8,171,9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9119%;弃权489,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324%。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未通过。

二、《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2007年度增发符合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二)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三)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四)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六)公司不存在禁止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七)公司符合增发的相关条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12.35%,符合不低于6%的规定;公司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公司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00,049,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5.7644%;

反对3,094,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4814%;

弃权5,763,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7542%。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关于调整博时主题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额的公告

为了方便投资者投资基金,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自2007年6月25日起对博时主题行业基金(基金代码“160605”)交易账户最低持有额设置进行调整,将交易账户最低持有额由100份调整为50份。

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我司设定的上述最低持有额,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博时主题行业基金交易业务时,除需满足我司上述最低持有额外,还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设定。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568(免长途话费),010-6517115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3日

裕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裕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裕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裕华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裕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07年5月15日—5月28日进行了表决投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裕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表决结果详见2007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裕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根据《裕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70,000
公证费	5,000
合计	75,000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6月22日下发了《关于核准裕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174号),同意裕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中宝股份 编号:临 2007-36

中宝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宝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7年6月11日以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07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公司《章程》原第四条:公司住所名称:中文:中宝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英文:ZHONG BAO KE KONG INVESTMENT CO.,LTD。;

现改为:公司住所名称:中文:中宝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英文:XINHU ZHONGBAO CO.,LTD。;

2.公司《章程》原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煤炭、煤制品、矿产地质(稀贵金属及石)勘查、矿物分析、化验、鉴定与测试;经营五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珠宝玉器的加工与销售;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织制品、五金交电、家电,日用杂货、家具、劳保用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珠宝鱼虫、副食食品;其它食品,建筑装饰材料、有色金属、木材、纺丝化纤原料、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的销售;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国内市场设计制作;广告;广告业;附设酒店、健身、游泳、社会停车场、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企业经营部批文);经营金银饰品进口业务;实业投资。

现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百货、针织制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木材、家具、家电、日用杂货、珠宝玉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的销售;售后服务,国内市场设计制作;广告;广告业;附设酒店、社会停车场;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中瀚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工信”)签订《上海中瀚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中瀚北区12#”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杭工信计划总投资15,000万元—25,000万元,期限42个月的“上海中瀚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以信托计划资金向上海中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瀚”)增资,增资金额用于“上海市闸北区12#”项目的拆迁及建设。具体内容为:

(一)关于上海中瀚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情况:

“上海中瀚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60%;杭州欧佳特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20%;浙江盛盈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20%。”

(二)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杭工信计划投入15,000万元—25,000万元的“上海中瀚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划”对上海中瀚进行增资,以杭工信向上海中瀚增资人民币15000万元—25000万元,计息,利率6.30%,期限42个月,其对应的出资额为1097.56万元—2142.86万元,其余的13024.44万元—22875.14万元进入上海中瀚的资本公积。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效地补充了“上海市闸北区12#”项目开发的资金,有助于推进项目开发进程,同时有助于本公司提高资源获取能力,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增发)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

容需逐项审议:

(一)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99,842,2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6651%;

反对 8,182,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9168%;

弃权 873,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18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99,839,2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6636%;

反对 8,182,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9127%;

弃权 866,1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146%。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和资金需求协商确定。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99,842,2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6651%;

反对 8,182,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9168%;

弃权 873,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181%。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四)本次发行对象:所有在深证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99,842,2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6651%;

反对 8,182,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9173%;

弃权 872,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176%。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五)本次发行对象:所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99,842,2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6651%;

反对 8,182,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9173%;

弃权 872,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176%。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六)本次定价原则: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

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99,842,2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6651%;

反对 8,213,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9317%;

弃权 842,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033%。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增发预计募集资金32,459万元,拟用于:

年产 30,000 吨高湿模量及系列产品粘胶短纤维,包括年产 15,000 吨高湿模量型粘胶短纤维及年产 15,000 吨高湿模量阻燃型粘胶短纤维,以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 万元。

本次增发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99,842,2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6651%;

反对 8,213,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9317%;

弃权 842,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033%。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八)本次增发有效期:本次增发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发方案之日起一年。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增发有新的规定,本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增发方案进行调整。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99,842,2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6651%;

反对 8,182,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9168%;

弃权 873,389 股,